

#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

## 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錄

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

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上午 10:00 分至 12:00	下午 2:00 分至 4:00	
3 月 31 日	星期二	1. 報到 2. 預備會議		
4 月 1 日	星期三	1. 小組會議 2. 討論提案(覆議案)		第 1 次會議
4 月 2 日	星期四	1. 討論提案 2. 閉會		第 2 次會議

地點：本會場所

## 壹、預備會議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
出席：詹永光、詹秉憲、詹豐霖、詹愛純、林明聰、江文祺、胡兆烈、王俊昌、  
詹偉強、詹偉廷、姜運郎

請假：詹偉廷

本會：王淑英、林益秀、連偉伶

主席：詹永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連偉伶

## 報告事項

王秘書淑英：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詹主席永光：各位代表、秘書大家好，今天是第 22 屆第 17 次臨時會開議，主要是討論公所提案，現在開始今天的預備會議，請秘書報告。

##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

1. 本次會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2. 本會議事規則第 43 條議案之表決(口頭、舉手、起立、電器及無記名投票)
3. 本會議事規則第 48 條本會對鎮公所送請覆議之案件，應召開個審查小組聯席會議予以審查，審查時得邀請鎮長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前項聯席會議，由覆議案原審查小組召集人召集之，並為主席。

第 49 條審議案審查後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，如有出席代表 2/3 贊成維持原決議案，即維持原決議案。如同意票數未達 2/3 者，即不維持原決議案。

不維持原決議案時，得就原覆議案重為討論。但不得作與覆議前相同之決議。

4. 本會小組會議以後若有召開時，則會到議事堂做成會議紀錄。

【10 時 30 分散會】

## 貳、大會

### 第一次會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
出席：詹永光、詹秉憲、詹豐霖、詹愛純、林明聰、江文祺、胡兆烈、王俊昌、

詹偉強、姜運郎

請假：詹偉廷

列席：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

本會：王淑英、連偉伶、林益秀、張麗娥

主席：詹永光

紀錄：連偉伶

### 報告事項

一、王秘書淑英：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詹主席永光：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現在會議正式開始，今

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。

## 開幕典禮（行禮如儀）

詹主席致詞：

鎮公所詹鎮長、民政課長及公設所所長、全體代表大家好。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開議，這次會期主要是討論覆議案，今天是小組會議，主要是討論卓蘭公園用地新庄段 496-1 等 8 筆土地協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」案。

## 小組會議

### 鎮公所提案

#### 鎮公所提案第1案

類別：公共設施

提案人：鎮長詹錦章

案由：本鎮「卓蘭公園用地新庄段 496-1 等 8 筆土地協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」案，請覆議。

理由：依據本所 115 年 3 月 25 日卓鎮民字第 1150003515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議決：

#### 【討論紀要】

詹主席永光：請民政課長說明覆議的理由。

李課長炳勳：主席、各位代表早安，有關我們這次臨時提案的部分，重點摘要說明一下，貴代表會在 115 年 3 月 16 日卓鎮代 22 會字第 115000250 號函，針對 115 年總預算部分的科目，主要是卓蘭公園用地的徵收補償費用來予以擱置，並附帶決議 7.1 萬跟地主協商部分。就上開談及附帶決議的窒礙難行之處，待會請公設所長就窒礙難行部分，重點跟各位代表做說明，我們主要是基於所謂的和諧，以及為避免年度的預算擱置不利政務推動，所以公所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三項規定來提起覆議。

詹主席永光：謝謝課長，現在請公設所長對本會所提出價購數額 71% 的範圍跟地主協商，為什麼沒有送來代表會？請公設所長陳所長說明。

陳所長俞宇：貴會說要我們以 71% 去跟地主協談的部分，簡單一句基於會違法的部分跟代表們解釋，之前從 8 月份這個案子開始，我們有跟地主開協調會說明，讓他們知道一坪 10 萬元的協議，而且有同意書的部分，過程當中代表們要我們去請專業估價師總共 3 家，也有開地評委員會，在在說明都是依照規定法令十一條的部分，依市價來跟地主們協商，既然地主已經知道是依照專業的估價一坪 10 萬元，代表們要我們以 71% 去跟地主協談，又沒有一個依據，沒有依據要如何去跟地主談？依照法令，我們不可以有脅迫、恐嚇或是預算不足等因素來把價格降低，要有一個依據，71% 又沒有法源的依據，也沒有任何相關的因素說明算式、數據等去跟地主談，今天如果不是不能談，是可以談，法定是要以市價，市價是如何來？如果我們有其他公保地可以讓我們去參考跟地主協談的話，有一個依據都還可以談，可是因為這是卓蘭鎮第一筆，沒有實例可行，也沒有其他政府公告的實質價格可以讓我們參考，所以只能請專業的估價師來估出這個價格，當初為什麼我們一開始就要去談，因為我們要編預算，今天這塊公保地也不知道該賣多少？所以我們要找專業的，也請

教過縣府專業的人員或是地價評審委員會的部分，也是按這樣的流程走，才會請專業的估價師評估價格去編列預算，才能跟地主談，試想今天如果地主知道我們要買這塊地，一定是想知道這塊地多少錢？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金額和依據，所以我們才會請專業估價師評估，也請問過相關縣府的專業人員，程序上是沒有問題的，地主現在知道大概一坪是 10 萬元，可是現在代表們要我們用 7.1 萬再去跟地主談，我必須要有個依據，基本上也有地主當初嫌這個 10 萬元太低了，也有不好談、不滿意的，因為我們也是拿專業估價師的估價來談，地主也懷疑我們是不是會跟估價師串通？我們也有請地主可以自請估價師，相對的來到代表會這邊，代表會可能會覺得我們這個價格開的太高，以代表的見解來講，可能會以周遭的地目的實際買賣價格做標準，可是法令上就是因為要補償這些地主，一開始這塊地被我們匡列在這個地方，地目只能做公園用地，所以法令從 101 年開始，不再以公告現值的部分來算地價，以補償的心態來看，所以要以毗鄰的地目來算取它現在的市價來補償地主，如果今天這塊地是代表你們自己的地，老早之前被人家匡列在這個地方，也只能在徵收的時候被買賣，他們是不是會覺得為什麼這麼倒楣要匡我這塊地？政府現在的用意是在補償地主，所以法令規定要以市價，因為市價沒有其他案例可循，所以才會請三家專業的估價師，平均值也大概都是在這個地方，也開過地評委員會，那時也有邀請代表們來參與說明會，代表會有派秘書來做代表，當場也有依代表們的見解提出疑問，在會場上專家們也有一一解說過，不能夠以一般市面上的買賣情形來看待這件事情，依這個程序來講的話，我們沒有辦法照代表們的建議以 7.1 萬去跟對方談，因為其中有地主從頭到尾就是不滿意這個架構，即使我們去談也許同意了，可是事後如果有地主去申訴，原本我們該給 10 萬卻以 7 萬來買賣的話，以後我們將會敗訴，就是還要賠償回去原本該補償他們的金額，照公法的話，恐有違法違背法令的地方。

詹主席永光：所長當初你們是怎麼樣去談 10 萬？如果我們還沒跟他們協商，為什麼一定要以 10 萬的價錢去買賣？再來公所叫我們代表會提出 71% 的折價範圍，等我們提出了，你又不跟地主協商？當初如果有違法的話，你就不要叫代表會提出這個！我覺得這個過程好像有點問號的樣子？

陳所長俞宇：因為我們一開始不是選定這塊地，是選定在卓蘭高中的那塊地，原本也要協議價購，可是一定是要先找到地主詢問意願，當時找地主就不好找，其實就有找到幾位，終於找到的時候，因為有不同意的部分，最後我們才另外選擇了目前這塊地。這塊地原本政府已經開始著手要解編成建地了，是因為當時評估下來其他公園用地都不適當，唯獨這塊是最適合，所以才希望政府先不要解編，讓我們可以用協議價購來問問看，才會著手開始詢問地主的意願，因為有卓蘭高中那塊地的前車之鑒，必須先詢問地主的意願，因為地主不好約，有些地主不住在卓蘭，他的反彈性也比較高，所以他希望如果要跟他說明，請一次性解決，既然要跟地

主說明，他們最關心的一定地價的問題，當然是越高越好，這是地主本身希望的期待值，拿旁邊的地都是農地的部分的價值，實際上跟公保地的價值就不一樣，我們也有詢問縣府的主管機關，他們的走法就是依循專業估價師，後面的程序才會合理，價格也是會是適當的，不會偏頗任何一方，所以才會尋找第三方的專業估價師來做估價，估價完後才去編列預算，也才能跟地主談大概這塊地有多少錢，當時我們問過縣府估出來一坪 10 萬元的價格，同樣情況如果在外縣市的話，還有再加一到三成上去，因為我們本身預算的問題，所以算出來 10 萬已經覺得應該夠了，就沒有跟外縣市一樣再去加成，以算出來的價格多少就是多少去跟地主說明，地主當然是最想知道要給多少錢來跟我買？當時就是因為是這樣才會先行去跟地主寫同意書跟說明的部分。主席說 7.1 萬為什麼不能去談？是因為代表沒有一個依據是如何算來的？就像我的 10 萬是有依據，現在要我去跟地主談 7.1 萬，地主問我為什麼不是 8 萬？9 萬？

江代表文祺：主席，我發言一下，這件事情也蠻久了，我們總要看一下鎮長，你看你什麼意思？從頭到尾對這件事情，你的決心要不要做？表示一下意見。

詹鎮長錦章：這個一定要做，這次沒有做的話，就沒有機會了，因為這塊地他們有申請解編成建地，我們有去開會，他說給我們 2 年時間，我很期待，如果 2 年沒完成的話就解編建地，到時候一筆就不是 10 萬元，當初縣長說 18 鄉鎮就卓蘭沒有兒童公園，本來屬意卓蘭高中附近那塊地，但有 6-7 個地主都不同意，叫他們來談也不要，後來建設課長說縣府有另外一塊地正在討論要解編，這塊地最適合，說實在在大馬路旁邊，做兒童公園是最適當的地方，不會太寬也不會太窄，縣長說硬體設施縣府出錢，找到地後有設計師來看，編 3 千萬應該就夠了，縣長也說鎮長快點，我說代表會覺得太貴，這次沒有做就沒機會了，也沒有較好的地，希望大家高抬貴手，共同來完成。

江代表文祺：好，就是說你想要做就對了！剛才聽公設所所長說這麼多，我現在再重複一次，本會包括我對這個公園，從頭始末的瞭解到現在，當初是看到預算書才知道有這些事情，然後你們現在講找地怎麼樣…，我的前提是你們沒有預算！你們想要預算，現在是沒有預算的情況，你們去做了這些事情，然後我們所有人，包括在座現場的各位，也沒有人想到這塊公設地的取得價格會是那麼高？十萬元這個，從我們一般人的認知，包括卓蘭鎮民沒有一個人知道這個事情，因為苗栗縣或卓蘭都沒有這個經驗，我現在回歸來本會上次講的 7.1 折，現在因為有傳言說，有的地主同意在這個十萬元之下降價，你講的違法，我現在問好你再回答我。7.1 折需要什麼依據？不用。民代所決定的事項就是依據，民意機關所決定的事情就是依據，你們行政機關跟人家買東西才要依據，一百億總預算都可以不審，還有什麼依據？沒有依據。這是民意機關的權限，為什麼需要依據？只是民意代表機關認為這個價格過高，你們就可以以這個依據跟地主談，你會違法嗎？不會違法。現在這個階段還在公設地的協議

價購，你沒有預算就是沒有徵收的事情，你有預算，預算通過了，你們要怎麼做是你們的事情，我們不能過度干涉，你現在是沒有預算的事情！回到現在，代表會把這個案子擱置凍結預算，代表會價格嫌過高，普遍的決議就是過高，請你們跟地主談，談回來怎麼樣大家再來說，這個會違法嗎？沒有違法。你剛剛講的違法是你已經有錢要辦徵收了，跟地主砍價，當然這個就是違法，應該按照徵收條例，怎麼走就是怎麼走，比如說現在我當地主，聽說代表會在擱置認為價格過高，這個地公所要給我一坪 10 萬元使用，但是我怕這個地，以後如果公所沒有買，地目上就是卡住了，將來如果申請解編變成建地，還有公設地自辦重劃的問題，用他們自己的錢，像我如果想要把我的地賣給政府，為什麼一定要十萬元跟我買？這個就是市價的形成，市價是什麼？雙方合意的價格就是市價，不是你們行政單位講的，我這樣講有沒有瑕疵？我願意 8 萬元賣給你，政府說為什麼一定要 10 萬元跟我買？10 萬元才不違法，8 萬元會違法，這個邏輯好像不對吧？我們現在又回歸本會講的，你們連去跟他們召集都沒有，你召集才會有一個結果出來，我們代表是沒有人會反對建兒童公園的，只是嫌價格過高，只是這個過程而已，你剛剛講的我們沒有依據，你自己想想，以上。

詹主席永光：謝謝將代表的建議，所長針對江代表說的要不要說明一下？

陳所長俞宇：因為我們在徵收之前的協議價購，是我們跟地主先行的一個前置作業，不能說當成一般商場這樣討價還價，一旦價格低於法定的市價，就是我們專業估價師的部分，地主如果現在跟你說可以是沒錯，可是事後如果地主反悔或怎樣的話，再來主張說你的程序違法的話，我們這邊就會被處分、撤銷等等的事情。

江代表文祺：我現在講的是鎮公所就還沒有預算，代表會沒有通過沒有預算，當然你剛剛講的被匡住那個事情、地主的心態我都理解，我也問過估價師，他們的方式一定是按照現在所有估價師講的，因為政府有明定，現在我們代表會講的就是認為價格過高，然後有請你們跟他們諮商，然後你們認為這個是違法，你們都還沒有預算耶？這沒有走到徵收，等你們有預算了，協議價購不成，才啟動徵收。因為有預算了，你啟動徵收，或許那個時候他們都申覆說這個價格不止，然後後續辦追加預算就好，就是這樣而已，是這個程序，你現在是沒有預算！你不要講徵收的事情，你現在講取得這塊地的事情，沒有徵收。

陳所長俞宇：代表您說有人可能願意，因為地主有好幾個，如果說有地主本身就對原來價格不滿意，並不是代表所講的滿意這個價格，我們又去跟他談預算不足的部分，所以只能給你這樣，也是違背我們的行政程序，等於有一點在脅迫，把公所自己的籌資問題去轉嫁到他們身上去降價，地主如果 OK 當然是 OK，可是就怕有地主…。

江代表文祺：沒有，我們沒有脅迫他，這個叫交易，結果就是代表會認為價格過高，不用依據，只是你們去召集，跟他們說代表會認為價格過高，你們的意

見怎麼樣？願意這個價格或是要再提高？這個程序你都沒有做！這個地方您自認違法，我不曉得你們怎麼違法？因為你們就沒有錢，這個預算若通過，你剛剛講的就是違法，代表會的意思是你先去做這個動作，你們都沒有錯。

陳所長俞宇：本來他們已經知道是一坪是十萬元，如果去談 7.1 萬的話，基本上地主是不會認同，因為之前地主不知從哪聽聞這個價格會認為怎麼可能？他們會覺得價格當然越高越好，就像代表講的，有些願意八折，有些他只要九折，即使我們去找地主來談，之後的結果來到代表會又有意見，我們行政單位要如何再去跟地主談？我們要做多少次？因為有些地主真的不好約。

詹副主席秉憲：其實真的大家都是很希望可以建這個公園，你說地主不好約，你也沒有拿出誠意去跟他約約看，後來如果自辦解編的話，也是按照毗鄰建地來跟他估算，需提供部分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，最少 30%最多可以到 55%，就像我們旁邊那一塊停車場，是不是原來為學校用地，自辦解編的話，是不是就一樣要回捐我們公所的地，一樣的意思，可是你都沒有去談，而且本來買賣就是要撮合，其實你當買賣的仲介而已，你只是撮合雙方，如果大家同意這個價錢，就圓滿會成了，我們代表都覺得說已經給你一個價錢，你也不願意去跟地主討論。就像所長剛剛講到，如果今天我們以 10 萬元跟他徵收的話，未來這就成為卓蘭的依據，不管什麼道路、蓋運動中心之類的，是不是就是以這個為基礎，都是以毗鄰最高的來算？

陳所長俞宇：沒錯，真的以後算法都是依照這樣的算法，以毗鄰的部分，如果沒有其他可以參照的，沒有實價登錄的部分可以參照，以後的算法真的就是這樣，因為現在是為了保障地主的權利，才会有這個算法，以市價且毗鄰的部分，無論以後我們要徵收哪一塊地，只是因為我們是第一筆，沒有其他可以參照，如果以後要徵收或取地的話，一樣就只有我們這塊地可以參考，同樣都是公保地，要不還是一樣要走專業估價師的部分，並不是我們開先例的問題，因為這是政府為了補償地主所做的市價，為了要落實保障財產權的部分，並不是這次特別貴，以後就不會這麼貴，如果沒有一個依據可以參考的部分，就會像我們這次這樣。

詹主席永光：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？我是覺得這塊地不是不好，你說要補償給地主，但是那麼多公設地也沒辦法解編，你為了這塊地給的福利那麼好，以後我們鎮公所要做什麼事情的話，以後經濟又會那麼好嗎？

陳所長俞宇：大家的想法可能都跟主席一樣，所以我們立法的用意就是在保障這些地主，大家都把地匡在那裡，一直要壓縮、賠賣之類的，其實講對地主來講，也許他們也真的覺得價格不錯，可是行政程序上就是以市價的部分，我們沒有其他的依據，當初就是以專業估價評估，讓地主知道一坪是 10 萬塊元，現在卻要把它壓縮到 7.1 萬元，就像代表講的不是不能談，可是如果事後他們覺得行政程序有瑕疵，好像我們以各種的理由來去壓榨

他們，使他們不得不接受這個價格，怕會有行政瑕疵的部分。

詹主席永光：土地買賣沒有所謂的壓縮，就是大家要互相同意，一個願意出價錢買，一個願意出這個價賣，這樣才是成交，應該沒有什麼事後劃為建地，當初賣太便宜，你現在要還我，我要去求償，這個目前在法條上，應該還沒有這個例子吧？

陳所長俞宇：我們查到有案例就是類似這樣，覺得公部門用預算不足或價格太高，一般的價格就沒這麼高，就有這個案例。基本上機關如果沒有一個正當理由變動的話，我們都是叫做行政瑕疵。政府的地評委員來審視這件事情的時候，可能會認為只是走一個程序形式化而已，喊價其實不符合實質協議價購的精神，我們就是因為現在就卡在這裡。

詹主席永光：協議價購不就是我跟你協商嗎？價錢可以再跟你買。

陳所長俞宇：這是民法上面的一般買賣，可是這已經不是在民法上面，算公法部分。

詹主席永光：所長請坐，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的？沒有的話，鎮長要補充的嗎？

詹鎮長錦章：不用，講了也沒用。

詹主席永光：明年就進行覆議投票，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**【10時40分散會】**

## 貳、大會

### 第二次會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10 分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
出席：詹永光、詹秉憲、詹豐霖、詹愛純、林明聰、江文祺、胡兆烈、王俊昌、

詹偉強、姜運郎

請假：詹偉廷

本會：王淑英、連偉伶、林益秀、張麗娥

主席：詹永光

紀錄：連偉伶

### 報告事項

一、王秘書淑英：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詹主席永光：經王秘書報告，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本席宣布開會。

## 討論提案

### 鎮公所提案

#### 鎮公所提案第1案

類別：公共設施

提案人：鎮長詹錦章

案由：本鎮「卓蘭公園用地新庄段 496-1 等 8 筆土地協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」案，請覆議。

理由：依據本所 115 年 3 月 25 日卓鎮民字第 1150003515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議決：維持原議決。

表決方法及結果：本會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，全體代表人數 11 人，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，其結果為贊成維持原決議計 10 票，反對票 0 票，已逾三分之二出席代表維持原議決。

詹主席永光：本會議事規則第 48、49 條規定進行本鎮「卓蘭公園用地新庄段 496-1 等 8 筆土地協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」覆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，請林組員說明投票方式。

林組員益秀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這是選票的格式，有兩格主要是贊成和反對，是指是否贊成原決議？若贊成維持原決議就投贊成，若反對原決議就投反對，若有 2/3 以上代表蓋贊成，就維持原決議，將表決結果送給鎮公所，再由公所自行決定是否要協商。贊成不是指贊成原來的預算案，而是指贊成維持上次的原決議，這樣有沒有問題？

江代表文祺：公所覆議的案由是什麼？

林組員益秀：公所認為代表會原來的決議窒礙難行，希望我們再覆議一次，但公所有權利送縣政府協商。

江代表文祺：意思是先處理本會代表們的意思，表決要不要維持原決議？

林組員益秀：是，沒問題的話，請主席推選一位代表擔任監察員。

詹主席永光：偉強代表。

#### 【唱名簽名領票並投票，投票完後，開票計票，主席宣布投票結果】

王祕書淑英：經清點人數，應出席代表 11 位，未出席代表 1 位，現場實到代表 10 位，請主席宣布投票結果。

詹主席永光：未出席 1 位沒有投票，剩下 10 位投贊成維持原決議，已超過 2/3 代表人數，覆議議決為維持原議決，本會第 2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程完成，散會。

#### 【10 時 25 分散會】

# 附錄 1

代表出席一覽表

職 稱	姓 名	日 期	3 月 31 日	4 月 1 日	4 月 2 日
主 席	詹永光		○	○	○
副主席	詹秉憲		○	○	○
代 表	林明聰		○	○	○
代 表	詹愛純		○	○	○
代 表	江文祺		○	○	○
代 表	詹豐霖		○	○	○
代 表	王俊昌		○	○	○
代 表	詹偉強		○	○	○
代 表	詹偉廷		□	□	□
代 表	胡兆烈		○	○	○
代 表	姜運郎		○	○	○
備 註			○ 出 席 □ 請 假 X 缺 席		

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

區別	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													
	結果	民政	人事	社會	圖書館	清潔隊	幼兒園	財行	主計	公設	建設	農業	殯葬	小計
鎮公所提案	通過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	否決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	擱置	-	-	-	-	-	-	-	-	1	-	-	-	1
	撤回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代表會提案	通過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	否決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	擱置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	撤回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代表提案	通過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	否決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	擱置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	撤回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臨時動議	通過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	否決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	擱置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	撤回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0
合計	0	-	-	-	-	-	0	-	1	-	0	-	1	
分析	通過		0	否決		0	擱置		1	撤回		0		